

未成年人申請註冊 LINE Pay Money 電子支付帳戶申請書

立書人 _____ 係為未成年人（以下稱未成年使用者），茲由其全體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以下與未成年使用者合稱本人）同意，未成年使用者向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申請 LINE Pay Money 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並依規定使用貴公司提供之各項服務（以下稱本服務），茲提供相關資料並出具本申請書聲明如下：

一、本人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貴公司之「使用者服務條款」及「使用者隱私權政策」，並將依其約定履行本人與貴公司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事項。本人知悉並同意，貴公司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本人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姓名資料及註記等資訊，或向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合信用卡中心、開戶及發卡銀行、交易對象）查詢或核對相關資料，且無論貴公司是否核准本人申請本服務，本人同意貴公司得留存按本申請書授權查詢所得之資料。
2. 貴公司現行未提供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本服務。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使用者向貴公司申請本服務時：須提供未成年使用者及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法定代理人為非以身分證資訊得確認者，則須提供其他足以證明其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院判決書、自申請本服務日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本人並同意貴公司得以電話方式照會未成年使用者之全體法定代理人。
3. 未成年使用者申請註冊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與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法定交易限額相同，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最高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儲值餘額最高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且僅得自法定代理人於貴公司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進行國內小額匯兌之收款，收款金額每月累計最高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二、本人同意貴公司得依內部管理機制，就未成年使用者之交易限額於本申請書第一條第 3 項之法定交易限額內進行調整。未成年使用者屆齡成年後，貴公司得於法定限額內，將其電子支付帳戶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儲值或國內外小額匯兌之交易限額調整至與成年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之交易限額相同。

三、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使用者得檢附佐證文件向貴公司申請變更未成年使用者之個人資料，且同意貴公司向未成年使用者進行身分驗證。

四、全體法定代理人同意，對未成年使用者依本申請書向貴公司申請及使用本服務之一切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五、本人聲明本申請書及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包含但不限於未成年使用者及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所載內容屬實，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期望電話照會時間：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期望電話照會時間：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如未填寫則以郵戳為憑）

※填寫完成後請將正本郵寄至下列地址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21 號 18 樓 連加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部
收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客服專線：02-7750-635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日
09:00~22:00）